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

控制价审核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与编号**

（一）事项名称：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控制价审核办事指南

（二）编号：00-42660228-7-O-01-04-00

**二、事项类别**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审批单位**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

**四、审批对象**

项目建设单位

**五、审批依据**

（一）《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150号）

**六、申请条件**

办理本事项前应先办理的事项有：收集审核申办所需的完整材料。

**七、办理方式**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审登记，并上传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项目登记后，建设单位凭报审单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提交纸质材料

**八、申请材料**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进行项目报审登记，并上传相关资料电子文档，项目登记后，建设单位把下列申请资料（文件、物品）装订成册后送交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

（一）《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控制价报审表》(原件1份）；

（二）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建设工程招标（采购）报备表（原件1份）；

（三）公布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原件1份）；

（四）预算书（材料询价资料）（原件1份及电子文档）；

（五）经项目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审查的《厦门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缺项材料选用定价审批表》。

注：提交的纸质材料（含图纸等）需按序装订(或整理)成册，并在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建设单位或代建（代理）单位公章。

**九、办理程序**

（一）受理

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核对结果做出相应的决定：

1．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和《受理决定书》，给予办理；

2．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3．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给予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

4．对补正材料重启受理的，出具《补正材料接收凭证》。

（二）审核

市财政审核中心组织人员，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单位报审的控制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书。

（三）办结

1．业务人员进行办结，并向建设单位项目经办人发出审核结果信息；

2．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下载审核结论并打印。

**十、承诺时限**

（一）法定时限

小型项目（3000万元以下，不含）20个工作日；

大中型项目（3000万元以上）3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

1）投资在300万元以内：4个工作日；

2）投资在300-1000万元：5个工作日；

3）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无

**十二、联系信息**

（一）办理地址

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厅10号市财政局窗口

咨询电话： 0592-7703815

（二）受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网站地址

市财政局网址：[www.xmcz.gov.cn](http://www.xmcz.gov.cn/)

**十三、投诉监督电话**

市财政审核中心投诉电话：0592-7703851；

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0592-12345；

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www.xn.xm.gov](http://www.xn.xm.gov).cn。

**十四、流程图**

受理：窗口人员审核报审材料
并开具受理单（告知办结时限）

办结：业务人员进行办结
（建设单位登录厦门市财政性投融资审核业务管理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审核结论书）